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8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所明定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A 0 1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因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757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由受僱人即社區管理委員會代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越上開期間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亦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威全